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 3 次招考複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**7:40~8:00**全體考生完成報到(請攜帶雙證件)·報到完後請在「報到室」等候。(甄選複選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如附件)(逾時視同放棄)
- 二、**8:00~8:10**抽序號；
- 三、口試及教學演示請依表定時間應試。
- 四、口試：
8:30 起開始進行口試；
時間為 **8 分鐘**。(7 分鐘按一次短鈴提醒，8 分按一次長鈴結束口試)
- 五、教學演示：
(一) **8:20 起**開始抽題；請依表定順序至「抽題準備室」抽題，準備時間 **20 分鐘**。
(二) 教學演示時間
8:40 起開始教學演示。
 - **特教科**
教學演示 **15 分鐘**，14 分按一短鈴，15 分按一長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專業晤談 **5 分鐘**，4 分按一短鈴，5 分按一長鈴停止專業晤談。
 - **輔導科**
教學演示 **12 分鐘**，11 分按一短鈴，12 分按一長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專業晤談 **8 分鐘**，7 分按一短鈴，8 分按一長鈴停止專業晤談。
- 六、教學演示注意事項：
(一) 教學演示結束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，**並請於複選當天結束前保密**。
(二)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時，**均不得使用電腦(含 3C 產品)與電子通訊器材；教學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**。
- 七、本校不提供停車。
- 八、為響應環保，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後，敬請繳回甄選名牌。